

2020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修訂《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公告》
《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公告》(第 53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第 2 條 (古蹟的宣布)
 - (1) 第 2(ai) 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 - (2) 在第 2(ai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aj) 位於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的石橋 (於編號 HKM10608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,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。”。

3. 修訂第3條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

(1) 第3(ck)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2) 在第3(ck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l) 位於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9號內地段第8720號的東華義莊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，及位於由香港域多利道通往該地段的通路上的東華義莊的牌樓(於編號HKM10604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(4)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，但不包括位於該圖則上加上黑色斜線的範圍內的構築物)；

(cm) 位於九龍油麻地九龍內地段第10308號稱為天后古廟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建築物(於編號KM10414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(4)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。”。

《2020 年古物及古蹟 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(綜合) (修訂) 公告》

2020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B2020

發展局局長
黃偉綸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的石橋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所指的古蹟；及
- (b) 以下地方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——
 - (i) 位於香港薄扶林東華義莊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，以及東華義莊的牌樓；
 - (ii) 位於九龍油麻地的天后古廟及其鄰接建築物。